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在充分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已在事前向我们提供了拟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相关的材料和信息。
- 2、公司终止本次交易是公司基于审慎研究并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后做出的 决定,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等方面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之一长沙 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相关 议案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全体独立董事一致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3 年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 崔松鹤、宋东升、董秀成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日